

GRT

格瑞特检测  
Great Testing

正本



221512110858



GRT2023040440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GRT20230404407



项目名称: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

受检单位: 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4年01月26日

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山东华辰生物化学有限公司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时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时间	2024年01月18日	检测时间	2024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26日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员	许凤然 郑继开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1	质控依据	见附表2
样品状态一览表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	
有组织废气	样品完好		
废水	淡黄色无味液体		
评价依据	—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
备 注			

编号:

张继开

审核:

刘海英

批准:

郝延忠

## 检测 报 告

## 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N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排气筒 P1 (RTO 废气焚烧炉排气筒) 出口	2024.01.18	第一次 202304044 07-Q001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4.19	4350	1.82×10 <sup>-2</sup>
			臭气浓度	30 (无量纲)		
	第二次 202304044 07-Q002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4.64	4346	2.02×10 <sup>-2</sup>	
		臭气浓度	35 (无量纲)			
	第三次 202304044 07-Q003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3.88	4358	1.69×10 <sup>-2</sup>	
		臭气浓度	30 (无量纲)			
排气筒 P4 (污水废气排气筒) 出口	2024.01.18	第一次 202304044 07-Q004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4.77	5118	2.44×10 <sup>-2</sup>
		第二次 202304044 07-Q005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4.95	4912	2.43×10 <sup>-2</sup>
		第三次 202304044 07-Q006	挥发性有机物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4.77	5118	2.44×10 <sup>-2</sup>

备注: 排气筒 P1 (RTO 废气焚烧炉排气筒) 出口烟道尺寸 0.85m, 高 25m, 处理措施: RTO+碱喷淋+活性炭;  
排气筒 P4 (污水废气排气筒) 出口烟道尺寸 0.7m, 高 15m, 处理措施: 水喷淋、生物填料吸附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检测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含氧量 (%)
				实测	折算			
排气筒 P2 (导热油炉排气筒) 出口	2024.01.18	第一次	氮氧化物 (mg/Nm <sup>3</sup> )	15	26	2174	3.26×10 <sup>-2</sup>	10.8
		第二次		13	22	2171	2.82×10 <sup>-2</sup>	10.7
		第三次		14	24	2174	3.04×10 <sup>-2</sup>	10.9

备注: 排气筒 P2 (导热油炉排气筒) 出口烟道尺寸 0.6m, 高 15m, 处理措施: 低氮燃烧。

## 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						
DW001 废水排放1						
项目	检测结果		采样时间			
	2024.01.18					
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总磷 (mg/L)	20230404407-S001	0.12	20230404407-S002	0.12	20230404407-S003	0.13
硫化物 (mg/L)	20230404407-S001	0.01L	20230404407-S002	0.01L	20230404407-S003	0.01L
pH 值	20230404407-S001	7.85 (水温 9.8℃)	20230404407-S002	7.91 (水温 9.8℃)	20230404407-S003	8.13 (水温 9.9℃)

备注: /

# 检测报告

附表1 检测方法一览表

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-CYQ05 YQ-193 气相色谱仪 GC7900 YQ-004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K-CYQ05 YQ-193	—
	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 YQ-185	3 mg/m <sup>3</sup>
废水	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900 YQ-013	0.01 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S YQ-188	0.01 mg/L
	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pH计 PH3J-280 YQ-202	—

备注: /

附表2 质控措施方法

项目类别	质控标准名称	质控标准号
废气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HJ/T 373-2007
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
	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	HJ 493-2009

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;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,使用时在有效期内;检测人员持证上岗。

\*\*\*\*\*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,后附报告声明。\*\*\*\*\*

#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“授权签字人”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检验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，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6、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街 207 号山东华辰  
制药公司院内东楼二楼东区

邮编：261205

E mail: sdgrtjc@163.com

电话：0536-2110998